

## 关于杭州福斯特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变更的审核说明

天健函〔2019〕394号

杭州福斯特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对贵公司 2019 年一季度财务报表中坏账准则计提比例变更情况进行了审核。现将审核情况说明如下。

### 一、坏账准备计提变更情况

2019 年 1 季度财务报表中，贵公司综合光伏行业发展现状、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及公司实际发生坏账损失的情况，对应收光伏行业款项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进行了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分 类	变更前应收款项 计提比例 (%)	变更后应收款项 计提比例 (%)
信用期内的应收款项	5.00	5.00
逾期 1 个月内的应收款项	50.00	20.00
逾期超 1 个月的应收款项	50.00	50.00
账龄 3 年以上的应收款项	100.00	100.00

从上表可见，贵公司逾期 1 个月内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原计提比例为 50%，现变更为 20%，上述变更导致根据 2019 年 1 月 1 日所持有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冲回约 5,820.91 万元，扣减递延所得税资产转回金额约 837.69 万元后，影响净额约为 4,983.22 万元，约占 2018 年度贵公司经审计后净利润的 6.63%。

### 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变更的原因

(一) 原计提比例的形成和光伏市场的发展

2012 年，由于欧盟和美国对光伏行业进行“双反”等不利因素的影响，全球光伏市场日益低迷，光伏组件产品价格持续下跌，我国光伏组件企业普遍出现库存积压，部分光伏组件厂商停产、减产，在 2012 年度普遍出现经营亏损。当

时全球最大的光伏组件企业无锡尚德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也在 2013 年初实施破产重整。下游行业的经营环境恶化导致公司客户整体出现经营困难，公司判断 2012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存在明显减值迹象，进而对光伏行业的应收账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并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2013 年下半年至 2017 年，受益于国内多项促进光伏产业发展的政策，光伏行业出现回暖，下游大客户的经营情况虽有所改善，部分企业也实现扭亏为盈，但整体上看，下游客户的资产负债率等偿债能力指标仍然较差，公司也一直延续原有的对光伏行业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受 2017 年光伏行业产业链中的硅料、硅片、组件扩产，以及 2018 年“531 新政”（指 2018 年 5 月 31 日国家三部委联合下发的《关于 2018 年光伏发电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能源〔2018〕823 号））的影响，光伏组件的价格从 2.5 元/W 左右迅速大幅跌至 1.8 元/W 左右，光伏平价化时代已经到来，正在爆发中的海外市场基本上已形成无需政府补贴的平价化市场，光伏发电已经在世界诸多地区成为了较为廉价的能源，在光伏需求多元化、稳定化的同时光伏产业的格局也愈加清晰稳定，光伏行业整体趋向良性发展。

因此，随着光伏行业的逐步稳定，公司所持有的应收光伏行业款项的信用风险，已出现明显的下降趋势，公司需要对原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作出适当调整。

## （二）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总体较为谨慎

2016 年度至 2018 年度，根据年报披露信息，公司与主要竞争对手苏州中来光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来股份）及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优新材）的应收款项（含应收账款及应收商业承兑汇票）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公司名称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	比例 (%)	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	比例 (%)	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	比例 (%)
中来股份	118,281.90	5,376.94	4.55	114,115.00	4,210.99	3.69	69,433.36	2,684.59	3.87
海优新材	40,967.53	1,112.47	2.72	31,111.20	70.72	0.23	30,198.56	189.57	0.63
贵公司	181,126.43	36,698.14	20.26	135,592.59	26,996.13	19.91	135,511.83	28,269.04	20.86



由上表可见，公司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比同行业竞争对手高出较多，而历史上实际发生的坏账损失很少，公司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从 2014 年 IPO 后延续至今，从光伏行业状况、同行业可比公司和公司实际情况来看，都是十分稳健的。但从目前情况来看，所计提的坏账准备已远远超过实际坏账损失，可能导致财务报表不能提供更可靠、更相关的会计信息。

因此，随着光伏行业的发展和稳定，贵公司管理层基于对光伏行业应收款项信用风险估计的变化，将逾期 1 个月内的光伏行业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从原来的 50% 变更为 20%，实质上属于会计估计变更。

### **三、公司的处理**

因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自 2019 年 1 月 1 日开始实施，2019 年 2 月 26 日，贵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2019 年 4 月 28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再次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金融工具会计政策的具体执行方案》，进一步明确了变更后的金融工具会计政策的具体实施情况。根据新旧准则衔接相关规定，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 2019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不作追溯调整。

新金融工具准则将金融资产减值会计处理由“已发生损失法”修改为“预期损失法”，要求考虑金融资产未来预期信用损失情况，从而更加及时、足额地计提金融资产减值准备。因此，采用新金融工具准则后，2019 年 1 月 1 日计提的坏账准备原则上应不低于按原方法计提的坏账准备。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公告了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在其中的“4.2 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段落中，误将光伏行业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变更导致的调整金额，填入 2019 年 1 月 1 日的期初留存收益调整金额。因该项调整属于会计估计变更，而非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而产生的会计政策调整，因此贵公司上述处理不符合相关规定，应作出更正。

### **四、审核结论**

经审核，我们认为，贵公司对光伏行业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进行适

当调整，即将逾期 1 个月内的光伏行业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从原来的 50%变更为 20%，实质上属于会计估计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调整后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更加符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和行业状况，并有利于财务报表提供更可靠、更相关的会计信息。

鉴于在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实际工作中还存在有待主管部门进一步作出明确的事项，贵公司需要根据主管部门对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解释、补充规定或监管要求，对相关会计处理作出必要更正，或对新制定的金融工具会计政策作出相应补充。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姚本霞*



中国注册会计师：

*曹毅*

*曹毅*



二〇一九年五月六日